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文件

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泉港财指〔2023〕123号

泉港区财政局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 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住房改善提升项目）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社会事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住房改善提升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3〕186 号）精神及各镇（街道）上报的住房改善提升需求情况，现将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住房改善提升项目）4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情见附件），请严格按照《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》（泉财规〔2022〕1 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住房改善提升项目）安排表



泉港区财政局



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3 年 8 月 14 日

附件

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住房改善提升项目) 安排表

镇(街道)	户数(户)	补助资金(万元)
南埔镇	7	13.5
界山镇	2	4
后龙镇	3	3.3
峰尾镇	1	2
山腰街道	4	8
前黄镇	1	0.8
涂岭镇	7	13.4
总 计	25	45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